附件1

江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规范队伍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和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组建，承担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的合同制专业化消防救援队伍。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专职人员。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从事文秘内勤、消防宣传、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岗位的人员。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发展、覆盖城乡的原则和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方向。

**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消防安全需求相适应。

**第六条**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指导，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日常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执勤训练等工作。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落实队伍经费保障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机构编制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要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规定，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健全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下列区域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防救援站数量和布局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城市（包括街道，下同）；

（二）未在消防救援站辖区范围内的镇、街道；

（三）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所在镇、街道；

（四）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区域；

（五）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区域。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队站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其建筑面积、消防员数量、装备器材等建设配备标准应符合标准要求，其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的和有条件的国家重点镇、中心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其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

**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原则上单独编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消防员人数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对应建设等级要求的，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予以补充。

**第十条**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科学编制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立后10个工作日内，由市人民政府组建的，应当经市消防救援机构验收，由县（市、区）或镇人民政府组建的，应当经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并报市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确需撤销的，建立单位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验收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由负责验收的消防救援机构明确执勤责任区域，统一调度指挥。经验收不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不列入灭火救援执勤序列。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应坚持职业化、专业化特点，坚持战斗力标准，建立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备战、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等机制，强化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严格落实安全防事故工作措施，并定期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公开招聘，遵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资格审查、体格检查、体能测试、面试、政治审查等程序。具体条件、标准和程序按照省、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的标准落实。

**第十四条** 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市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招录，其他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主管单位负责招录，并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由用人单位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订立劳动合同，不得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初期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连续工作满8年，经考核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参加入职培训，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天，消防文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有条件的国家重点镇、中心镇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经市消防救援机构评估达标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参照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队列条令》及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当接受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动指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二）参与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保护灾害事故现场，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统计工作；

（三）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熟悉掌握责任区或者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建立台账资料，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普及宣传消防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五）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日常养护，保持人员装备处于良好应急状态；

（六）必要时增援其他地区、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严格的执勤战备制度，保持人员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和轮休制，轮休方式采取不定时轮休和集中轮休相结合的方式，由用人单位结合日常执勤战备工作需要确定。消防文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政府专职消防员非执勤时间应保持通讯畅通。如遇重大灭火救援战斗、大型抢险救灾行动、紧急工作部署等特殊事项，须服从本单位召回、归建等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严格遵守装备管理规定，不得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灭火救援或者其他应急处置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定期对所辖政府专职消防员进行考评，组织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在岗和晋级等培训。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在岗培训。培训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评、等级评定、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专职消防员任职、晋升、续任等，应当具有相应的消防职业技能等级。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长、副队长应当通过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的培训考核。政府专职消防队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其队长、副队长由市消防救援机构进行任命；由镇人民政府管理的，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征求属地人民政府意见后统一进行任命。

政府专职消防队长、副队长任期为5年，期满后可以连任。任期内年度考评不合格的，予以免职。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分类、任职年限、评定考核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为政府专职消防员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政府专职消防员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党团和工会组织，明确组织关系，发展优秀政府专职消防员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和标识，非因公外出不得着制式服装，其工作证件由应急管理部统一规范后配发。

用人单位应当为政府专职消防员按时配发被装，配发数量和频次应当满足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需要。

政府专职消防员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等。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单位，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所在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后离职离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

（一）不符合招录条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通过招录的；

（二）在试用期间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四）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严重违反所属单位规章制度的；

（五）因工作失职、行为失范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

（六）因违法行为被治安行政处罚或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员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按照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综合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和财力水平，统筹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的建设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为履行工作职责而发生的其他支出，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相应的经费渠道予以保障。对于交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消防救援机构应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机构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确保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相适应。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专职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职业特点，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和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工资框架体系，结合实际为专职消防队员发放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和高危补贴。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为专职消防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定期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年金制度保障范围，为其购买政府指导的商业补充健康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动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离队补助金、转岗等制度。对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退休。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对于具有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以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应积极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

**第三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程序申报。鼓励按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享受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优待。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确保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供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以方便值班备勤。

**第三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婚丧假、产假、护理假等。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应当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定期对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队伍管理、执勤训练、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

 **第四十一条** 对在防火、灭火、社会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影响火灾施救工作，并且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出动迟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三）专职消防队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调度指挥的；

（四）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人员招录、等级晋升、考评方式及考评结果运用等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省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政策为准。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月\*日。